

临海市伟星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情况的说明

建设单位：临海市伟星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6月

# 目 录

1、概述.....	1
2、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3
2.1 公示信息内容 .....	3
2.2 公示载体 .....	4
2.2.1 网站公示.....	4
2.2.2 公示栏张贴公示.....	5
2.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3、其他内容.....	11

# 1、概述

临海市伟星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是伟星集团下属企业，由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主要为集团内部的纽扣、拉链、新材等产品提供配套服务。临海市伟星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临海市伟星电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进行了名称变更），公司正式成立于 1998 年，于 2003 年整体搬迁至临海市古城街道两水村，原审批建设有 6 条电镀生产线。随着伟星集团发展壮大、产品定位提高，企业集团内部的纽扣、拉链、新材等产品近年来规模有所增加，临海市伟星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获批的生产规模无法满足发展需要，因此，公司在临海市杜桥川南医化园区新征土地，拟投资 34107.67 万元，实施迁建项目，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电镀工艺，淘汰现有生产线重新购置 14 条先进电镀生产线及辅助设备，形成年电镀 23600 吨镀件的生产能力，并建设上漆等辅助配套设施，为内部电镀产品配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为电镀加工类项目并配套有上漆工艺，归入《名录》项目类别中“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中的“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浸塑和电泳除外；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和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的除外）”，评价类别为报告书。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①第十二条。除依法应当予以保密的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形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后，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两种方式公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并征求意见，公示并征求意见的时间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一）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者建设单位网站发布；（二）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范围内的村（居）民委员会设置的信息公告栏（显示屏）发布，以及其他便于公众知晓、获取的场所发布。②第十四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公众意见进行整理、归纳和分析，并将公众意见留存备查。受影响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有关内容质疑较多或者对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有重大分歧意见的，建设单位还应当采取召开公众座谈会、专家论证会等方式，进一步向公众说明情况、听取意见，并充分协商和

论证。

临海市伟星化学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在网站、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村委会和园区管委会张贴公示两种方式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最后形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情况的说明。

## 2、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 2.1 公示信息内容

**临海市伟星电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临海市伟星电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临海市伟星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进行了名称变更），是伟星集团下属企业，主要为集团内部的纽扣、拉链、新材等产品提供配套服务。随着伟星集团发展壮大、产品定位提高，集团内部的纽扣、拉链、新材等产品近年来规模有所增加，公司于2003年获批的生产规模无法满足发展需要，制约了集团的可持续发展，因此，公司在临海市杜桥川南医化园区（即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新征土地57.5亩，拟投资34107.67万元，实施公司迁建项目，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电镀工艺，淘汰现有生产线重新购置14条先进电镀生产线及辅助设备，形成年电镀23600吨镀锌的生产能力，并根据客户需求对部分镀后工作进行上漆处理。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地北侧土城村（约1.18km）、新湖村（约1.87km）等村居点，西北侧四份村（约2.15km）、杜下浦村（约2.25km）等村居点，东北侧小田村（约2.38km）等村居点。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施工期：**主要为施工生活污水、冲洗废水、施工扬尘、施工噪声、施工渣土及生活垃圾等，施工期较为短暂，采取合理措施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营运期：**电镀和喷漆等工艺废水、生活污水等经分类收集经高架管道输送至园区内电镀污水集中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废气主要为酸雾、有机废气、粉尘和食堂油烟等，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固废主要为槽渣、废包装材料、漆渣和生活垃圾等，通过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减轻对环境的影响；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噪声等，通过采取隔声、绿化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本项目采取合理的防治措施使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施工期：**施工生活污水外运，冲洗废水回用，同时采取降尘、减噪、固废及时清运处理等措施后，可以将施工影响降至最低。

**营运期：**废水经分类收集经高架管道输送至园区内电镀污水集中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各类废气收集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施进行隔声降噪，同时厂区合理布局，减轻噪声影响；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做好相关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范各类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及减轻事故发生后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采取的各项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之内。本项目基本符合环保审批原则。

**六、征求意见的内容**

**征求意见的对象、范围及主要事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有关团体和个人可就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对策或其它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相关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说明理由。若需进一步了解项目相关信息，在本公告期限内，可到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查阅相关环评文件。

**公众意见反馈途径：**公众可以信函、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临海市伟星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或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为更好地进行意见反馈，请留下您的具体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临海市伟星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电话：13958582839  
地址：临海市古城街道两水村 邮编：317099

2、环评单位：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毛工 电话：0576-89811036 传真：0576-89811031  
邮箱：503480801@qq.com 邮编：318000 地址：台州经济开发区万达广场4号楼23层

3、审批生态环境部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电话：0576-88581106 地址：台州经济开发区白云山南路108号  
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联系电话：0576-85280107 地址：临海市办事大厅环保窗口

征求意见的期限：2021年2月17日至2021年3月2日（信函以邮戳为准）。

信息发布单位：临海市伟星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信息发布日：2021年2月17日



该项目已获得临海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日期2020年10月（在公司名称变更之前），“临海市伟星电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为备案项目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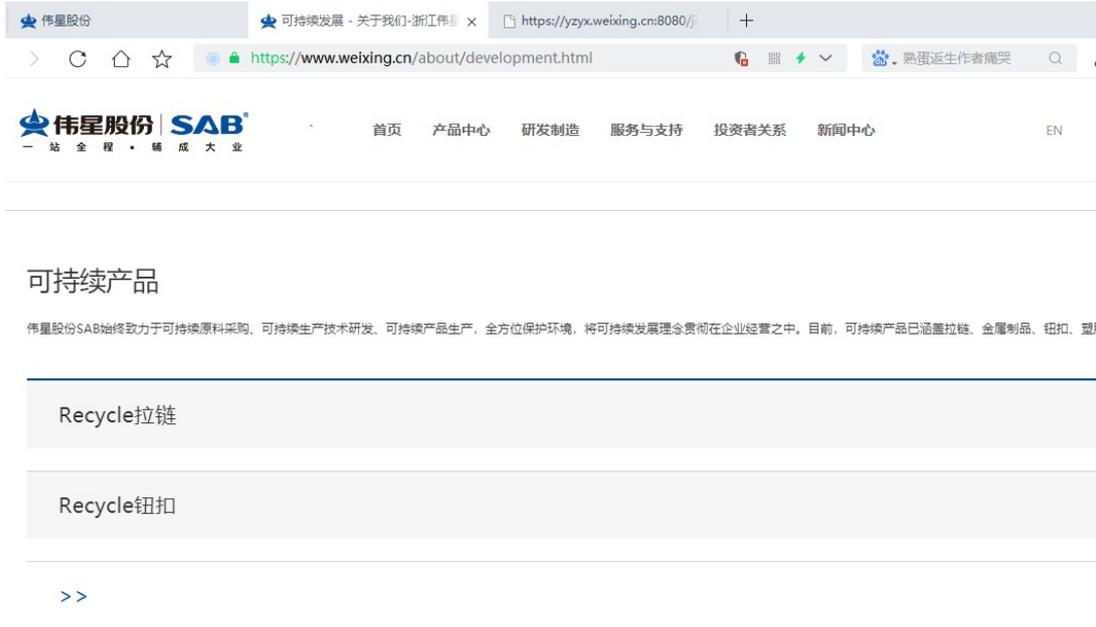
图1 项目所在地边长 5k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示意图

## 2.2 公示载体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在企业网站、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村委会和园区管委会张贴公示（主要为土城村、四份村、杜下浦村、戴家村、小金门村、新湖村、小田村等村委会，川南中学，园区管委会的公示栏）。征求意见的期限：2021年2月17日至2021年3月2日。

### 2.2.1 建设单位网站公示

网站公示截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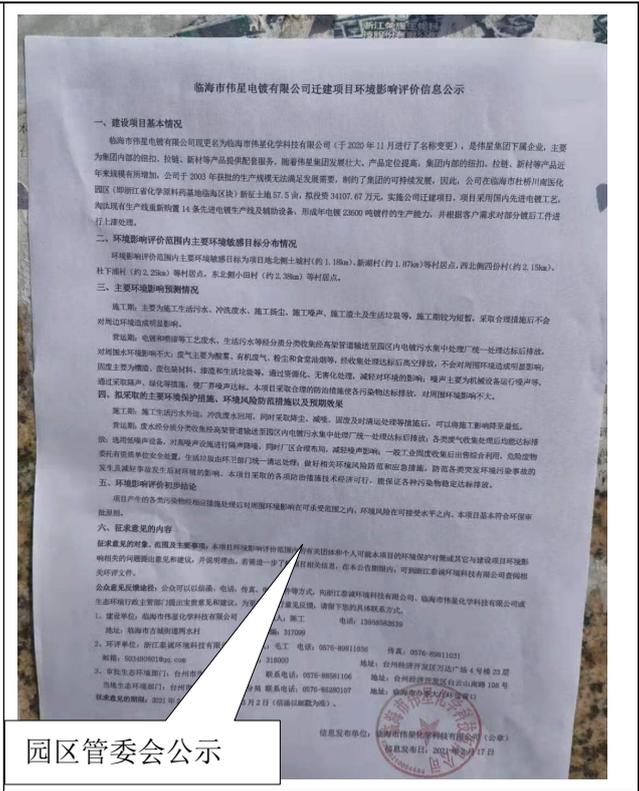


## 2.2.2 现场张贴公示

现场张贴公示照片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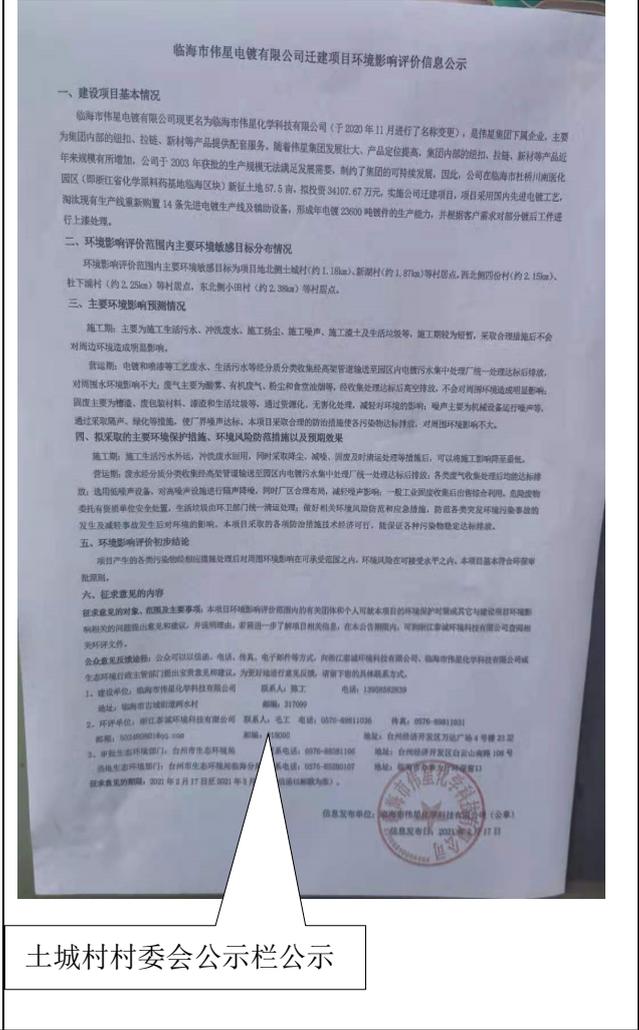
园区管委会公示



园区管委会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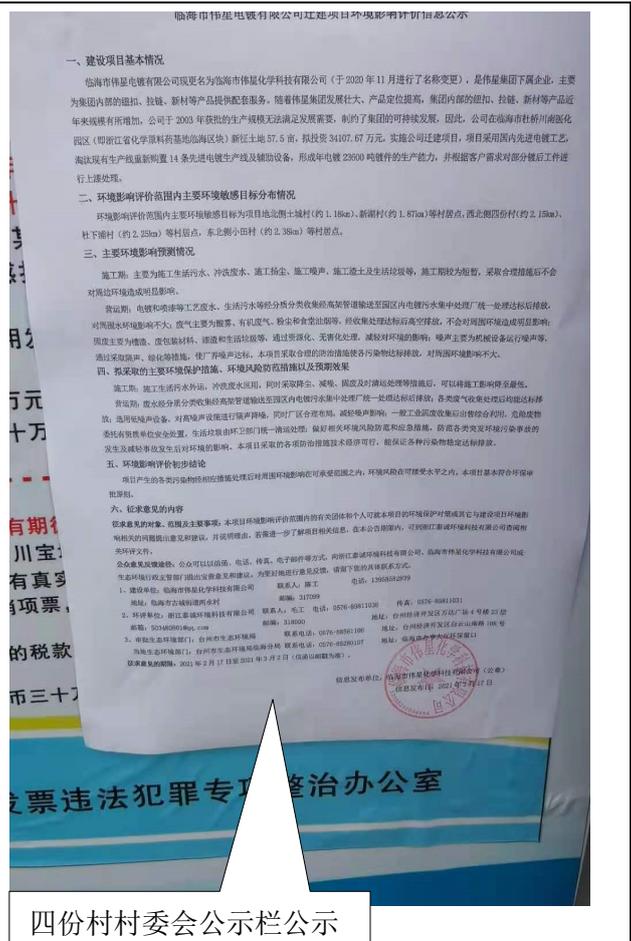
土城村村委会公示栏公示



土城村村委会公示栏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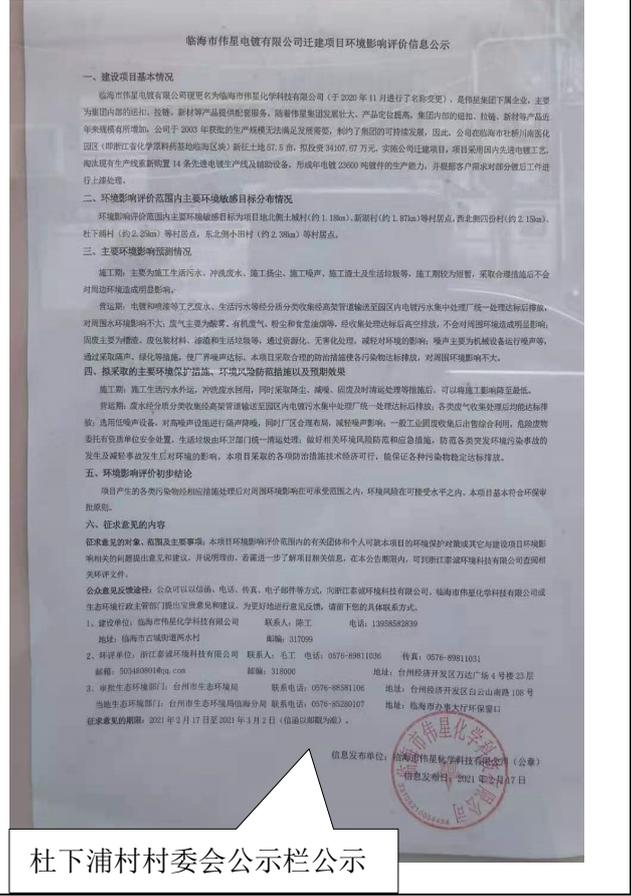
四份村村委会公示栏公示



四份村村委会公示栏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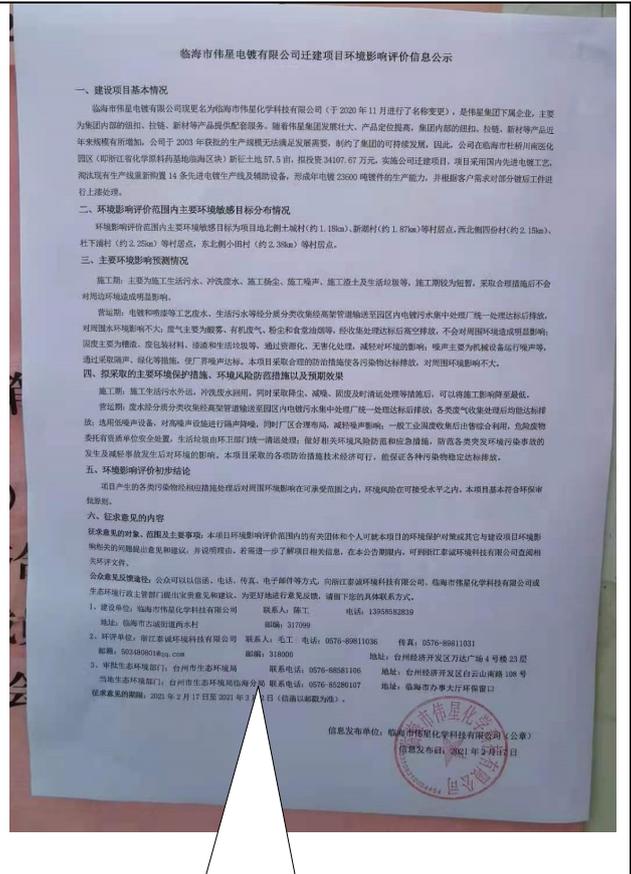
杜下浦村村委会公示栏公示



杜下浦村村委会公示栏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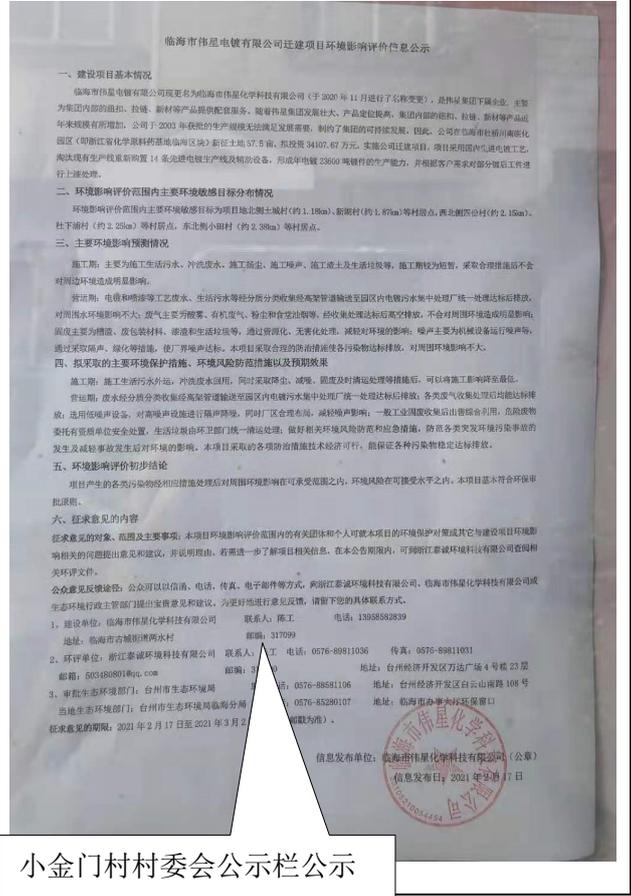
戴家村村委会公示栏公示



戴家村村委会公示栏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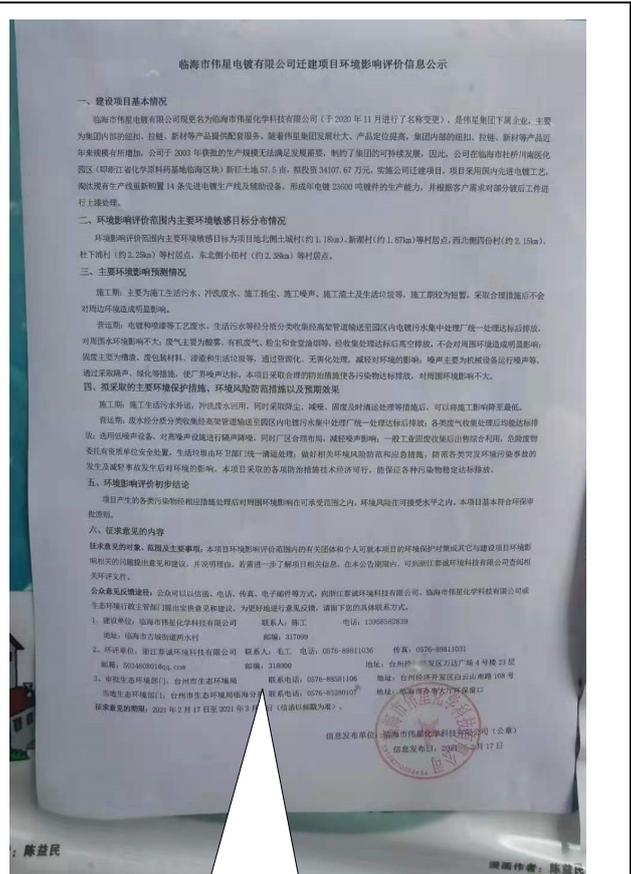
小金门村村委会公示栏公示



小金门村村委会公示栏公示



新湖村村委会公示栏公示



新湖村村委会公示栏公示



小田村村委会公示栏公示



小田村村委会公示栏公示



川南中学公示



川南中学公示

### 2.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间内，未接到公众以电话、信函、传真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机构提交的意见。

### 3、其他内容

## 承 诺 书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本公司对《临海市伟星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情况的说明》中内容的客观性、真实性负责。

临海市伟星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